

臺南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府農工字第 100000313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府農工字第 100085112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府農工字第 1031113721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，特設臺南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審查社區申請之農村再生計畫。

本小組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時，應本於協助、提供諮詢及輔導申請者之立場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農業局局長兼任。其餘委員，由下列人員兼任：
 - （一）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六人。
 - （二）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。
 - （三）本府地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工務局及文化局代表各一人。

前項第一款之委員，至少應由三個不同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機關代表委員任期內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幕僚業務。

本小組置幹事一人，由農業局派員兼任，承執行秘書之命，協助辦理幕僚業務。
- 六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小組視計畫提送情形，每二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小組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應有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委員二人以上出席；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八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提案社區應派社區組織代表出席簡報說明及備詢。

社區組織代表未出席簡報說明及備詢者，擇日召開會議。
- 九、未符合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條之審查原則者，退回補正後，重新審查。
- 十、各局（處）應配合提供可協助社區之事項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建議期程。